关于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8 号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收到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,并于 10 月 10 日收到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,判决公司佳木斯分公司犯单位行贿罪,判处罚金 20 万元。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于 10 月 19 日提起上诉。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2 月 16 日终审裁定撤销上述刑事判决,并发回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2021 年 4 月 3 日,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出具《刑事判决书》,判定佳木斯分公司犯单位行贿罪,免于刑事处罚;你公司再次提起上诉,并于 6 月 11 日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"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"的终审裁定。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、1 月 21 日才开始披露上述涉及刑事诉讼以及判决情况,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6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8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0 月 21 日